

《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3_80_8A_E5_9B_BD_E5_AE_B6_E9_c36_325194.htm

1 总则 1 . 1 编制目的建立健全国家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保证应急通信指挥调度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满足突发情况下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的需要，确保通信的安全畅通。 1 . 2 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本预案。 1 . 3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下述情况下的重大通信保障或通信恢复工作。（ 1 ）特大通信事故；（ 2 ）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社会安全事件；（ 3 ）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1 . 4 工作原则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严密组织、密切协同，快速反应、保障有力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 . 1 国家通信保障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信息产业部设立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全国的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国家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办公室，负责日常联络和事务处理工作。 2 . 2 组织体系框架描述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和国家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相关省（区、市）通信管理局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通信保障应急管理机构，进行重大突发事件的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各省（区、市）通信管理局设立

电信行业省级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和协调本省（区、市）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通信保障应急管理机构，进行本省（区、市）的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总部和省级公司设立相应的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管理机构，负责组织本企业内的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省级公司受当地省（区、市）通信管理局和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总部的双重领导。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各级电信主管部门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从制度建设、技术实现、业务管理等方面建立健全通信网络安全的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机制

各级电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网络安全防护工作和应急处置准备工作的监督检查，保障通信网络的安全畅通。

3.2 预警监测

各级电信主管部门通信保障应急管理机构及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都要建立相应的预警监测机制，加强通信保障预警信息的监测收集工作。预警信息分为外部预警信息和内部预警信息两类。外部预警信息指电信行业外突发的可能需要通信保障或可能对通信网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警报。内部预警信息指电信行业内通信网上的事故征兆或部分通信网突发事故可能对其他通信网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警报。各级电信主管部门要与国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渠道，各级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网络运行管理维护部门要对电信网络日常运行状况实时监测分析，及时发现预警信息。

3.3 预防预警行动

信息产业部获得外部预警信息后，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召开会议，研究部署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的应对措施，通知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预防和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的各项准备工作。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通过监测获得内部

预警信息后，应对预警信息加以分析，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可能演变为严重通信事故的情况，及时报告国家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办公室。国家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办公室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进行分析核实，经确认后，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其他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

3.4 预警分级和发布

3.4.1 预警分级

预警划分为四个等级：

- Ⅰ级**：因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引发的，有可能造成多省（区、市）通信故障或大面积骨干网中断、通信枢纽楼遭到破坏等情况，及需要通信保障应急准备的重大情况；通信网络故障可能升级造成多省（区、市）通信故障或大面积骨干网中断的情况。
- Ⅱ级**：因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引发的，有可能造成该省（区、市）多个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所属网络通信故障的情况，及需要通信保障应急准备的情况；通信网络故障可能升级造成该省（区、市）多个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所属网络通信故障的情况。
- Ⅲ级**：因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引发的，有可能造成该省（区、市）某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所属网络多点通信故障的情况；通信网络故障可能升级造成该省（区、市）某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所属网络多点通信故障的情况。
- Ⅳ级**：因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引发的，有可能造成该省（区、市）某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所属网络局部通信故障的情况。

3.4.2 预警发布

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可以确认并发布Ⅰ级预警信息；省（区、市）通信管理局通信保障应急管理机构可以确认并发布Ⅱ级、Ⅲ级和Ⅳ级预警信息。各级通信保障应急管理机构应根据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发布的预警信息，做好相应的通信保障应急准备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时，按照分级负

责、快速反应的原则，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响应工作划分为四个等级：

Ⅰ级：突发事件造成多省通信故障或大面积骨干网中断、通信枢纽楼遭到破坏等重大影响，及国家有关部门下达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由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协调，启动本预案。

Ⅱ级：突发事件造成某省（区、市）多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通信故障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下达通信保障任务时，由各省（区、市）通信管理局的通信保障应急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和协调，启动省（区、市）通信管理局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同时报国家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办公室。

Ⅲ级：突发事件造成某省（区、市）某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多点通信故障时，由相应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通信保障应急管理机构负责相关的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启动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相应的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同时报本省（区、市）通信管理局应急通信管理机构。

Ⅳ级：突发事件造成某省（区、市）某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局部通信故障时，由相应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通信保障应急管理机构负责相关的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启动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相应的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4.2 应急处置本预案重点考虑发生Ⅰ级突发事件时的应急处置工作。

4.2.1 信息上报和处理

突发事件发生时，出现重大通信中断和通信设施损坏的企业和单位，应立即将情况上报信息产业部。信息产业部接到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报国务院。国家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办公室获得突发事件信息后，应立即分析事件的严重性，及时向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处理建议，由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进行决策，并启动本预案。需要国务院进行协调的，应立即上报国务院。启动本预案时，相应的通信管

理局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通信保障应急管理机构应提前或同时启动下级预案。

4.2.2 信息通报在处置 级突发事件过程中，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应加强与通信保障应急任务下达单位或部门及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信息沟通，及时通报应急处置过程中的信息，提高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效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将相关信息及时通报与突发事件有关的政府部门、重要单位和用户。

4.2.3 通信保障应急任务下达发生 级突发事件时，国家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办公室按照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的指示，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有关省（区、市）通信管理局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下达任务通知书。接到任务通知书后，各单位应立即传达贯彻，成立现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并组织相应人员进行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

4.2.4 通信保障应急工作要求相关省（区、市）通信管理局通信保障应急管理机构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收到任务通知书后，应立即开展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1）通信保障及抢修遵循先中央、后地方，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2）应急通信系统应保持良好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所有人员应坚守工作岗位待命；（3）主动与上级有关部门联系，及时通报有关情况；（4）相关电信运营企业在执行通信保障任务和通信恢复过程中，应顾全大局，积极搞好企业间的协作配合，必要时由国家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办公室进行统一协调；（5）在组织执行任务过程中，现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上报任务执行情况。

4.2.5 通信保障应急任务结束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任务完成后，由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下达解除任务通知书，现场应急通信

指挥机构收到通知书后，任务正式结束。4.2.6 调查、处理、后果评估与监督检查信息产业部负责对特大通信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和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并对事故责任处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4.2.7 信息发布由信息产业部负责有关的信息发布工作，必要时可授权省（区、市）通信管理局进行信息发布工作。4.2.8 通信联络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过程中，要确保应急处置系统内部机构之间和部门之间的通信联络畅通。通信联络方式主要采用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会议电视、传真等。

5 后期处置

5.1 情况汇报和经验总结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任务结束后，信息产业部应做好突发事件中公众电信网络设施损失情况的统计、汇总，及任务完成情况总结和汇报，不断改进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5.2 奖惩评定及表彰为提高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的效率和积极性，按照有关规定，对在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保障不力，给国家和企业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惩处。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应急队伍通信保障应急队伍由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网络管理、运行维护、工程及应急机动通信保障机构组成。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不断加强通信保障应急队伍的建设，以满足国家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的需要。

6.2 物资保障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建立必要的通信保障应急资源的保障机制，并按照通信保障应急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通信保障应急装备，加强对应急资源及装备的管理、维护和保养，以备随时紧急调用。

6.3 必备资料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急管理机构必须备有地图、各种通信保障应急预案、通信调度预案和异常情况处理流程图、物资储备清单和相关单

位、部门及主管领导联系方式。6.4 技术储备与保障信息产业部在平时应加强技术储备与保障管理工作，建立通信保障应急管理机构和专家的日常联系和信息沟通机制，在决策重大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方案过程中认真听取专家意见和建议。适时组织相关专家和机构分析当前通信网络安全形势，对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及实施进行评估，开展通信保障的现场研究，加强技术储备。6.5 宣传、培训和演习各级通信保障应急管理机构和专家应加强对通信网络安全和通信保障应急的宣传教育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有关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管理机构和保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有效实施，不断提高通信保障应急的能力。6.6 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监督检查制度各级通信保障应急管理机构和专家应加强对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做到居安思危、常备不懈。

6.7 需要其他部门保障的工作

6.7.1 交通运输保障为了保证突发事件发生时通信保障应急车辆及通信物资能够迅速抵达事发地点，国家或地方交通管理部门为应急通信车辆配置执行应急任务特许通行证。在特殊情况下，国家或地方交通部门应负责为应急通信物资的调配提供必要的交通运输工具支持，以保证应急物资迅速到达。

6.7.2 电力保障突发事件发生时，国家或地方电力部门优先保证通信设施的供电需求。

6.7.3 经费保障因通信事故造成的通信保障处置费用，由电信运营企业承担；处置突发事件产生的通信保障费用，参照《国家财政应急保障预案》执行。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说明（1）通信是指电信网络。（2）特大通信事故是指由突发事件造成的通信枢纽楼破坏、大面积骨干网中断等情况。（3）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是指中国电信

集团公司、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等。 7 . 2 预案管理与更新本预案由信息产业部负责管理和更新，由国家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办公室根据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的命令和指示启动。预案坚持周期性的评审原则，每年一次，根据需要及时进行修改。 7 . 3 预案生效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新华社北京1月24日电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